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通知，巨化集团公司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截止2015年9月7日，巨化集团公司已累计增持巨化股份股票18,109,120 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1.000 %；持有巨化股份股票1,011,667,326 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55.865%（详见公司临2015-61号公告、临2015-63号公告）。

2、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8日，巨化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巨化股份股票9,952,400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0.5496%。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2016年1月28日，巨化集团公司已按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巨化股份股票2,8061,520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1.5496 %）；持有巨化股份股票1,021,619,726 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56.415%）；巨化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巨化股份股票1,067,610,263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58.95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61号：《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巨化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巨化股份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巨化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